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它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三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應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方得為之。
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整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詳加評估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背書金額及預計期間等，呈請董事長決行。行政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風險評估結果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保證之公司還款時，財務單位應向銀行解除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本公司應依有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三、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規定進行懲處。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會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